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00113-27-03-150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	联系方式	135****552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1号楼第2层厂房		
地理坐标	(106度48分1.814秒, 29度33分18.64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500113-27-03-150081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681.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渝环函[2023]111号； 审查时间：2023年3月29日</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p>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规划区主要内容：</p> <p>（1）规划范围及面积</p> <p>规划总面积 2966.44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458.53hm²。四至范围：东至五布河及茶涪路，南至栋青村村界，西至明月山，与广阳岛片区交界，北至长江。划分为产业发展片区及城市发展片区两大板块，其中产业发展片区面积 1748hm²,四至范围东至丘塘大道，南至栋青村村界，西至明月山，与广阳岛片区交界，北至土地垭路及木洞连接道。城市发展片区面积 1218.44hm²。</p> <p>（2）规划目标和定位</p> <p>长江流域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生物城。建设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物医药创新高地和人才中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生命科学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重要承载区、重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新引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健康生态城。</p> <p>（3）产业定位</p> <p>以生物医药产业为核心，涵盖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相关行业领域，构建生物城生物医药产业体系。</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1号楼第2层厂房，属于产业发展片区，主要产品为免疫检测试剂、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和POCT胶体金检测试剂盒，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为园区的主要发展产业，符合国际生物城产业布局要求。</p> <p>1.2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p>

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五布河为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规划环评内监测内容已不满足时效性要求,项目另行引用了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3 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1.3-1 环节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不得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用地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距长江直线距离约 3.3km,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符合
	3、C39-1/01、C32-1/04、C31-1/04、C33-1/04、D15-4/01、D15-2/01、D14-1/01、D13-6/01 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置废气、噪声影响较大等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地块编号 C20-1/02，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未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2、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生的相关废水均灭菌后再处理。	符合
	3、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限制引入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环节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	符合

	的工业项目。持久性污染物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 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为准。	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较大及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 Q 值小于 1, 不属于较大、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采用电力清洁能源, 不使用重油、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4 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 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内, 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 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远景开发建设用地位于巴南区城镇开发边界外, 其开发建设时序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充分衔接, 在城镇开发边界未覆盖前, 不得开发建设。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重庆市关于沿江产业布局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药项目布局应远离城市发展片区、五布河及长江, 集中布局于雁坝组团西部原料药及特色原料药研发片区内。C39-1/01、C32-1/04、C31-1/04、C33-1/04、D15-4/01、D15-2/01、D14-1/01、D13-6/01 等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 并严格控制布局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异味较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及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加强污染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 确保规划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	符合

排放 管控	<p>区内“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尽快实施木洞场镇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和木洞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将木洞场镇区域生活污水提升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推进木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事故池建设,并根据区域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扩能改造。规划近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布河。规划远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和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布河。鼓励园区实施中水回用。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应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应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的直排标准)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强对木洞水厂和木洞应急水厂水源地的保护,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应按相关要求开展排污口论证,在木洞水厂和木洞应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尾水可就近排入五步河。</p>	<p>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已纳入木洞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用先进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园区采取集中供热,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含尘废气治理,采取先进工艺,配置相应的除尘装置;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取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9.9%。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涂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采用电力清洁能源,不使用重油、煤等高污染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低</p>	符合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回收处置能力公司收运处置;危</p>	符合

		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穿越居住区的主干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或声屏障,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的防治措施,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6.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相应装备和队伍,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加快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事故池的建设,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应同步建设事故池,合理设置围挡、围堰,确保园区事故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布局化学原料药的区域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雨污切换阀、污水管网可视化、污水压力输送、在线监控、片区级事故池等措施,实现片区事故废水、初期雨水闭环收集,并与园区级事故池联通。合理确定罗家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时序和排污口位置,避免对木洞水厂和木洞应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	符合
	规范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项目严格执行规划	符合

	环境管理	<p>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规划实施三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符合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成后日常加强环境管理等制度。</p>	
--	------	--	--------------------------------------	--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4		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清溪场巴南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符合	
		第三条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八条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为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国际生物城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接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	国际生物城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为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国际生物城建设,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十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加强对区内“四山”(铜锣山、明月山)管制区和东温泉山等生态屏障保护。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至2020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工业区内,不在“四山”(铜锣山、明月山)范围内	符合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重化工、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加强和周边区县协作,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重化工、水泥、烧结砖瓦企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第四条 强化次级河流五布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五布河流域总氮、TP 污染物排放量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	符合

				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已纳入木洞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条 在长江巴南区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六条 加强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提高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工业区内,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的符合饮用水质量标准的新鲜水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不排放重金属,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不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工业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布局合理,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较先进	符合
			第九条 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区内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	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工业区内,区域已有较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实施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实施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使用。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三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为问创基因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工业区内，距离长江约 3.5km。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重金属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或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有效控制重金属企业污染场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对土壤污染风险小。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五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第十六条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工业园区禁止建设可能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电镀等相关行业发展，控制重金属环境污染。禁止在麻柳组团新建可能对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	拟建项目位于 C20-1/02 号，且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拟建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项目。	符合

		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麻柳组团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传统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木洞组团禁止重化工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麻柳组团除热岛采用燃煤锅炉外，其他规划区生产、生活、第三产业均限制燃煤锅炉。木洞组团严格限制设置燃煤锅炉。在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和防护距离，减少生化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影响。在规划园区内的垃圾转运站设置不少于 10m 的防护距离，并设置绿化带。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开展船舶码头污染治理，沿岸船舶码头污水、生活垃圾全部上岸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锅炉，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危险化学品码头。麻柳组团禁止新建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排放有毒有害和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排放有毒有害和重金属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中水回用，完成攀渝钛业节水循环利用项目技术改造。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项目能耗水平达到准入值。项目为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免疫检测试剂、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和 POCT 胶体金检测试剂盒，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020-500113-27-03-150081。			
	1.7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巴南区，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的改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属于合规园区, 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距离长江约 3 公里, 且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 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p>	<p>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p>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p>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危化品库、库房 1 常温储存区、库房 2 常温储存区、冷冻库、冷藏库 1、冷藏库 2、不合格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等针对等容易出现试剂撒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撒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p>	符合
	<p>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p>	符合

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	--	--

1.9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试剂配制车间、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危化品库、库房1常温储存区、库房2常温储存区、冷冻库、冷藏	符合

	<p>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p>	<p>库 1、冷藏库 2、不合格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等针对等容易出现试剂撒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撒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p>	
	<p>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p>	符合
<p>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国际生物城,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位于国际生物城,废水排污	符合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国际生物城,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域,拟建项目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p>1.1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	符合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2 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符合性分析

标准	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物安全柜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配液废气经操作间内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设置管道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设计、运行。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酸性废气，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酸性废气经操作间内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对环境影响小。
	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如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新建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引至厂房南侧绿化带排放。

	定。	
	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 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 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 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1.13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4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	4.1 根据对所操作生物因子采取的防护措施,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防护水平最低,四级防护水平最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a)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b)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和微生物; c)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三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d)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本项目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涉及使用的抗原抗体在生产、实验操作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符合相关要求。
5 实验室设计原则及基本要求	5.1 实验室选址、设计和建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建设主管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 5.2 实验室的防火和安全通道设置应符合国家的消防规定和要求,同时应考虑生物安全的特殊要求。 5.5 实验室的设计应保证对生物、化学、辐射和物理等危险源的防护水平控制在经过评估的可接受程度,为关联的办公区和邻近的公共空间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防止危害环境。 5.7 应设计紧急撤离路线,紧急出口应有明显的标识。5.11 应有专门设计以确保存储、转运、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物料的安全。 5.12 实验室内温度、湿度、照度、噪声和洁净度等室内环境参数应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等相关要求。 5.14 实验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进入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国际生物城,厂房的选址、设计等符合规范要求

6 实验室 设施和 设备要 求	6.2.2 实验室主入口的门、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间的门应可自动关闭；实验室主入口的门应有进入控制措施。 6.2.5 应在实验室或其所在的建筑内配备高压蒸汽灭菌锅或其他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 6.2.6 应在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实验间内配备生物安全柜。	本项目厂房内生产区主入口的门及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间的门可自动关闭，配备高压蒸汽灭菌锅及生物安全柜等，设施和设备符合要求
7 管理要 求	7.1.2 实验室所在的机构应设立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咨询、指导、评估、监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相关事宜。实验室负责人应至少是所在机构生物安全委员会有职权的成员。 7.1.3 实验室管理层应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维护和改进。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实验室进行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1.14 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符合性分析

表 1.14-1 项目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P1、P2 实验室施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可共用建筑物，与建筑物其他部分可相通，但应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设有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符合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或更衣柜	在入口处设置有更衣室	符合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建筑物内配备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灭菌锅	设置有高压灭菌锅	符合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进入和外逃的措施	门窗均可封闭，无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	符合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主入口和动物饲养间的门、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间的门应能自动关闭，实验室门应设置观察窗并设置门锁。当实验室有压力要求时，实验室门宜开向相对压力要求高的房间侧，缓冲间的门应能单向锁定	实验室主入口的门能自动关闭，设置观察窗，并设置门锁。缓冲间的门单向锁	符合
在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入口，应明确标示出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并应标出国际通用生物危险符号	拟在实验室的入口标示出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并标示出国际通用生物危险符号	符合
排风必须与送风连锁，采用上送下排方式	排风与送风连锁，采用上送下排方式	符合

	<p>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管道应采取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限的防止回流的污染的装置，并且这些装置应设置在辅助工作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洗手装置,并宜设置在靠近实验室的出口处，还应设紧急冲眼装置;室内给水管材宜采用不锈钢、铜管或无毒塑料管等</p>	<p>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管道设置倒流防止器;设洗手装置和紧急冲眼装置。室内给水管材采用不锈钢</p>	<p>符合</p>
	<p>废水处理设备宜设在最低处,便于污水收集和检修;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排水系统上的通气管口应单独设置不应接入通风系统排风管道</p>	<p>废水处理设备拟设置在底楼车库;实验室防护区排水系统上的通气管口设置专门的通气排风管道</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2.1.1 建设内容</p> <p>重庆问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巴南区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1号楼第2层厂房（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681.26m²，层高4.8m，布置旋转混匀器、垂直混匀仪、磁力架、涡旋振荡器、生物安全柜等设备，建设4条免疫检测试剂生产线，1条血细胞分析溶血剂生产线，1条POCT胶体金检测试剂盒生产线。经磷酸盐缓冲液（10XPBS母液）配制、抗体稀释液配制、荧光抗体配制、复染液配制、CTC荧光抗体分装、半成品抽检、各检测试剂半成品分装、PD-L1检测试剂分装、成品抽检等生产工艺，年产免疫检测试剂88.4万人份；经分装、成品抽检工序，可年产血细胞分析溶血剂26万人份；经结合垫制备、抗体包被膜制备、半成品抽检、贴板、切条、压合、成品抽检等工序，可年产POCT胶体金检测试剂盒104万人份。</p> <p>2.1.2 项目组成</p> <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2.1-1，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组成</th> <th>主要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 <td>试剂配制车间</td> <td>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259.8m²，十万级洁净区，进行Vimitin抗体检测、CD45抗体检测、CTC免疫检测试剂配制；PD-L1检测试剂分装和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分装生产。</td> <td rowspan="2">新建</td> </tr> <tr> <td>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td> <td>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91m²，十万级洁净区，布置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生产线。</td> </tr> <tr> <td>试剂检测实验区1</td> <td>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92m²，十万级洁净区，用于半成品抽检，主要检测各试剂pH值、各组分浓度是否合格。</td> <td>新建</td> </tr> <tr> <td>试剂检测实验区2</td> <td>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89.5m²，万级洁净区，用于免疫检测试剂和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的成品抽检，使用阴性/阳性检测试剂进行对照实验，检测分装完成后的抗体检测试剂检测性能是否达标。</td> <td>新建</td> </tr> <tr> <td>阳性试剂分装车间</td> <td>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81.2m²，万级洁净区，用于阳性检测试剂的稀释分装。</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试剂配制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259.8m ² ，十万级洁净区，进行Vimitin抗体检测、CD45抗体检测、CTC免疫检测试剂配制；PD-L1检测试剂分装和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分装生产。	新建	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91m ² ，十万级洁净区，布置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生产线。	试剂检测实验区1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92m ² ，十万级洁净区，用于半成品抽检，主要检测各试剂pH值、各组分浓度是否合格。	新建	试剂检测实验区2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89.5m ² ，万级洁净区，用于免疫检测试剂和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的成品抽检，使用阴性/阳性检测试剂进行对照实验，检测分装完成后的抗体检测试剂检测性能是否达标。	新建	阳性试剂分装车间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81.2m ² ，万级洁净区，用于阳性检测试剂的稀释分装。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试剂配制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259.8m ² ，十万级洁净区，进行Vimitin抗体检测、CD45抗体检测、CTC免疫检测试剂配制；PD-L1检测试剂分装和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分装生产。	新建															
	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91m ² ，十万级洁净区，布置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生产线。																
	试剂检测实验区1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92m ² ，十万级洁净区，用于半成品抽检，主要检测各试剂pH值、各组分浓度是否合格。	新建															
	试剂检测实验区2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89.5m ² ，万级洁净区，用于免疫检测试剂和POCT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的成品抽检，使用阴性/阳性检测试剂进行对照实验，检测分装完成后的抗体检测试剂检测性能是否达标。	新建															
	阳性试剂分装车间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81.2m ² ，万级洁净区，用于阳性检测试剂的稀释分装。	新建															

		阴性试剂分装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 107.7m ² ，万级洁净区，用于阴性检测试剂的稀释分装。	新建	
		外包车间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49.3m ² ，由留样室和外包室组成，用于成品打包入库和产品留样保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35m ² 。		新建
		脱包室	设置于各车间，原料进入车间前在脱包室进行外包装拆除，同时脱包室与车间洁净区设置气闸室，起到洁净区与非洁净区的缓冲作用。		
		更衣室	各车间均设置更衣室，用于员工更换工作服，同时起到车间洁净区与非洁净区的缓冲作用		
		手消毒室	设置于各车间内，用于员工更衣后对手部进行消毒，使用专用消毒洗手液洗手，烘干，再使用紫外线照射消毒。		
		值班室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3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设施，厂内新建配电间		新建 +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五布河。		新建 + 依托
		纯水机房	设置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20m ² ；设置纯水机 1 台，采用 2 级反渗透技术，为生产提供纯水，纯水制水率为 70%。		新建
		通风及空调系统	项目主体工程除打包车间外均设置为十万级洁净区或万级洁净区，各车间非洁净区设置舒适性空调；室内正压设计严格按照 GMP 要求，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空气静压差应不低于 10 Pa；设计为非单向流型，洁净区设置全排风系统，并与各自对应的空调器连锁，以保证室内正压。车间防爆区设置强制通风系统，通风换气次数≥12 次/时。各车间非洁净区纯水制备、卫生间、库房设置通风系统以满足生产要求。 根据《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要求，拟建项目洁净区采用高效过滤系统，即空气经空调器处理经粗、中、高效三级过滤后送入室内		新建
		危化品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1m ² ，用于危化品的存放。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1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72m ² ，库房 1 内部设置冷藏库一 2-8℃、冷冻库-18℃用于生产原料的存放，具体原料存放种类见表 2.4-1；不合格品库用于经抽检不合格产品的统一存储；标签说明书库及常温储存区用于存放各类产品标签、说明书、一次性耗材、包装材料等对温度无要求的物品。	
库房 2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72m ² ，库房 2 内部设置冷藏库二 2-8℃用于需冷藏存储的成品的存放；常温储存区用于对温度无要求的成品的存放。		新建		
办公用品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8m ² ，用于办公用品存放		新建		

		库		
		留样室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13.9m ² ，用于最终成品打包完成后留样保存。	新建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手动推车转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安全柜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配液废气经操作间内空气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激光打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设置管道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新建
		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五布河。	新建 + 依托
		噪声	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危化品库、库房 1 常温储存区、库房 2 常温储存区、冷冻库、冷藏库 1、冷藏库 2、不合格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等针对等容易出现试剂撒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撒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洁车间； ③危化品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化学试剂分类分区存放于试剂柜中，液态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化学试剂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危化品库、库房 1 常温储存区、库房 2 常温储存区、冷冻库、冷藏库 1、冷藏库 2、不合格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等针对等容易出现试剂撒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撒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新建

		<p>②定期清洁车间</p> <p>③危化品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化学试剂分类分区存放于试剂柜中,液态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化学试剂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p> <p>④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液体用可密封的桶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区域设置有托盘。</p> <p>⑤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p> <p>⑥生物菌种在使用、包装、运输时采用三层包装系统,要求防水、防泄漏、防破损、耐压、耐高(低)温;微生物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定期更换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活性物质的废培养基、废凝胶、废一次性耗材等采取灭菌锅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设置生物危害标志、警告。</p> <p>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风险事故处置程序图,要明确规定行动方案、救援路线、救援措施、反风程序及线路、安全逃生路线,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做到指挥有序。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可根据已制定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p>	
	固体废物	<p>车间南侧设置1个不合格品库(8m³),东南角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3m²),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p> <p>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新建

表 2.1-2 项目主体工程详细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组成内容	面积 m ²		安装设备	设备数量(台)
试剂配制车间	脱包室	3.8	合计 259.8	/	/
	气闸室	4.2		/	/
	原辅料暂存室	8.6		试剂柜	1
	中间站	11.7		/	/
	更衣室	33.2		手烘干器	2
	手消毒室	6.4		手消毒器	2
	洗衣室	5		洗衣机	1
	称量室 1	4.4		电子天平	1

		称量室 2	5		电子天平	1
		配制室 1 (抗体稀释液配制、分装)	20.6		磁力搅拌器	1
		分装室 1 (Vimitin 荧光抗体配制)	21.2		磁力搅拌器	1
		配制室 2 (复染液配制、磷酸盐缓冲液配制)	21.2		蠕动泵	1
		分装室 2 (CD45 荧光抗体配制、分装)	22		磁力搅拌器	1
		配制室 3 (CTC 检测试剂分装)	12.6		蠕动泵	1
		分装室 3 (PD-L1 检测试剂分装)	27.7		磁力搅拌器	1
		分装室 4 (溶血剂分装)	20.7		冷冻干燥机	1
		内包室 (铝箔封装)	17.1		灌装机	1
		器具清洗室	3.7		灌装机	1
		器具存放室	3.7		铝箔袋封口机	1
		洁具清洗室	3.5		/	/
		洁具存放室	3.5		/	/
		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	脱包室		3.7	/
	气闸室		3.6	/	/	
	原辅料暂存室		8.8	试剂柜	1	
	中间站		4.7	/	/	
	更衣室		26.9	手烘干器	2	
	手消毒室		5.2	手消毒器	2	
	洗衣室		4.1	洗衣机	2	
	称量室		7.6	电子天平	1	
	配制室 1 (POCT 胶体金溶液配制)		11.6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配制室 2 (POCT 胶体金溶液配制)		10.1	磁力搅拌器	1	
	制备室 1 (喷金、喷膜)		20.8	磁力搅拌器	1	
	制备室 2 (贴板、切条、压合)		30	电热鼓风干燥机	2	
	分装室 1		10.8	划膜喷金机	1	
内包室	27		喷金机	1		
冷藏库	4.4		切条机	1		
器具清洗室	3.1		压壳机	1		
器具存放室	2.9		辅料裁条机	1		
洁具清洗室	2.9		袋装机	1		
试剂检测实验区 1	样本库		13.6	铝箔袋封口机	1	
	试剂准备室		12.1	/	/	
	样品提取室	24.1	/	/		
				合计:	191	
				合计:	92	
					冷冻冰柜	1
					超净工作台	1
					生物安全柜	1

					核酸提取仪	1
					水浴锅	1
					低温冰箱	1
		扩增室	16.8		冰箱	1
		产物分析室	25.4		紫外线消毒车	1
					低温冰箱	1
试剂检测 实验区 2		更衣室	13.1	合计： 89.5	手烘干机	2
		手消毒室	6.3		手消毒器	2
		无菌检测室	5.9		生物安全柜	1
		微生物限度检测室	6.1		超净工作台	1
		更衣室	6.5		手消毒器	1
		手消毒室	3.4		手消毒器	1
		准备室	15.7		/	/
		灭菌室	4.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阳性对照检测室	6		恒温生化培养箱	2
		理化室	16.8		生物安全柜	1
		天平室	5.3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电子天平
阳性试剂 分装车间		脱包室	4.6	合计： 81.2	/	/
		原辅料暂存室	8		试剂柜	1
		中间站	6.1		冷藏冰箱	
		器具存放室	3.3		/	/
		器具清洗室	3.9		/	/
		手消毒室	2.8		手消毒器	1
		更衣室	6.4		手烘干机	1
		洗衣室	5.4		洗衣机	1
		洁具存放室	2.5		/	/
		洁净清洗室	2.5		/	/
		称量室	4.1		电子天平	1
		制备分装室	19.4		蠕动泵	1
					生物安全柜	1
					铝箔袋封口机	1
阴性试剂 分装车间		脱包室	5	合计 107.7	/	/
		原辅料暂存室	8.5		试剂柜	1
		中间站	6.3		冷藏冰箱	1
		器具存放室	3		/	/
		器具清洗室	3		/	/
		手消毒室	2.8		手消毒器	1
		更衣室	7.3		手烘干机	1
		洗衣室	6.1		洗衣机	1
		洁具存放室	3.2		/	/
		洁净清洗室	2.8		/	/
		称量室	6.4		电子天平	1
		制备分装室	30.5		蠕动泵	1
					生物安全柜	1
	内包室	22.8	/	/		

车间洁净区系统：

洁净区可分为 4 个等级，各级别空气悬浮粒子的标准如下：

表 2.1-3 洁净区各级别空气悬浮粒子标准

洁净度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m ³			
	静态		动态	
	≥0.5 μm	≥5.0 μm	≥0.5 μm	≥5.0 μm
A 级（100 级）	3520	20	3520	20
B 级（100 级）	3520	29	3520	2900
C 级（10000 级）	352000	2900	352000	29000
D 级（100000 级）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注：数据来源《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

项目试剂配制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均设置为十万级洁净区（D 级）；各洁净区对应空调机组见下表：

表 2.1-4 洁净区对应空调机组一览表

区域	空调机组	对应洁净等级
试剂配制车间	AHU201、AHU204	十万级洁净区（D 级）
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	AHU202、AHU203	
试剂检测实验区 1	AHU209、AHU210、AHU211、AHU212	
阳性试剂分装车间	AHU207	万级洁净区（C 级）
阴性试剂分装车间	AHU208	
试剂检测实验区 2	AHU205、AHU206	

洁净区净化空调均采用全空气系统，且全年定风量运行。空气处理流程：新风经粗效过滤后与回风混合，夏季降温除湿（冬季加热加湿）后再经中效、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送入室内。洁净区气流组织设计为乱流型，采用高效过滤器带扩散板顶送，房间下侧回风方式。各房间内均设夹墙，回风经夹墙内回风管返回空调器再处理。室内机械排风和正压排风由空调器抽取室外新风进行补充。洁净区空调系统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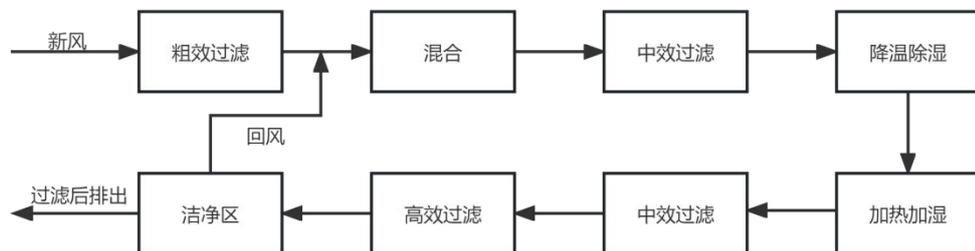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洁净区空调系统流程图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免疫检测试剂共 88.4 万人份、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26 万人份、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 104 万人份。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每批次各中间产品的配比详见表 2.2-2。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表 2.2-2 项目中间产品生产配比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由体外诊断试剂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体外诊断试剂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项目生产的检测试剂用于人体的抗体检测、血细胞分析和淋巴瘤细胞检测，属于第一类产品。

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应符合《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2021 年 8 月 26 日）内的相关要求。产品质量目前无国家质量标准，执行企业内部制定的产品技术要求。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备注
试剂配制车间					
1	磁力搅拌器	IT-08A3	台	4	生产
2	高压蒸汽灭菌锅	BKQ-B100 II	台	1	生产
3	电子天平	YR30002	台	2	生产
4	手消毒器	/	台	2	手消毒
5	手烘干器	/	台	2	手烘干
6	洗衣机	/	台	1	洗衣
7	蠕动泵	/	台	2	生产
8	灌装机	/	台	2	生产
9	冷冻干燥机	/	台	1	生产
10	试剂柜	/	个	1	原辅料暂存
11	铝箔袋封口机	FR-900	台	1	生产
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					
12	磁力搅拌器	IT-08A3	台	2	生产
13	电子天平	YR30002	台	1	生产
14	手消毒器	/	台	2	手消毒
15	手烘干器	/	台	2	手烘干
16	洗衣机	/	台	2	洗衣
17	电热鼓风干燥机	DHG-9145A	台	2	生产
18	袋装机	/	台	1	生产
19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21M	台	1	生产
20	喷金机	HGS510-1	台	1	生产
21	划膜喷金机	HGS91	台	1	生产

22	切条机	CM3020	台	1	生产
23	压壳机	AR3000	台	1	生产
24	辅料裁条机	FL3100	台	1	生产
25	铝箔袋封口机	FR-900	台	1	生产
26	试剂柜	/	个	1	原辅料暂存
试剂检测实验区 1					
27	冷冻冰柜	MPF-25V300	台	1	生产、检测
28	超净工作台	BBS-DDC	台	1	空气净化
29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B2-X	台	1	检测
30	核酸提取仪	/	台	1	检测
31	水浴锅	SHHW.21-600	台	1	检测
32	低温冰箱	MDF-25V278W	台	1	检测
33	冰箱	/	台	1	检测
34	紫外线消毒车	/	台	1	器皿仪器消毒
试剂检测实验区 2					
35	手烘干机	/	台	3	手烘干
36	手消毒器	/	台	3	手消毒
37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台	2	生产
38	超净工作台	BBS-DDC	台	1	生产
39	恒温生化培养箱	DAP-9402	台	2	生产
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台	2	生产
41	电子天平	FA1204	台	1	生产
42	试剂柜	/	个	1	原辅料暂存
阳性试剂分装车间					
43	冷藏冰箱	MPC-5V312	台	1	中转暂存
44	手消毒器	/	台	1	手消毒
45	手烘干机	/	台	1	手烘干
46	洗衣机	/	台	1	洗衣
47	电子天平	YR30002	台	1	生产
48	蠕动泵	/	台	1	生产
49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B2-X	台	1	生产
50	铝箔袋封口机	FR-900	台	1	生产
51	试剂柜	/	个	1	原辅料暂存
阴性试剂分装车间					
52	冷藏冰箱	MPC-5V312	台	1	中转暂存
53	手消毒器	/	台	1	手消毒
54	手烘干机	/	台	1	手烘干
55	洗衣机	/	台	1	洗衣
56	电子天平	YR30002	台	1	生产
57	蠕动泵	/	台	1	生产
58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B2-X	台	1	生产
公用设备					
59	纯水仪	MOL-PW	台	1	纯水制备 制水率 70%

60	空调机组	AHU	台	12	新风
61	洗衣机	/	台	1	洗衣
62	移动式半自动打包机	/	台	1	非洁净区外包车间
63	试剂圆瓶贴标机	/	台	1	
64	自动激光打码机	/	台	1	
65	真空泵	GM-0.5A	台	1	生产
66	移液器	10 μ l~5ml	台	8	生产、检测
67	载玻片	/	片	20	生产、检测
68	盖玻片	/	片	20	生产、检测
69	荧光显微镜	/	台	2	生产、检测
70	pH计	PHS-3C	台	2	检测
71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Fascan 48E	台	2	检测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表 2.4-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万 m ³	0.209
2	电	万 kWh	12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和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5-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100L/d*人	28 人	2.8	840	2.52	756	间歇产生
2	洗衣用水	50L/kg 0.2kg/套	20 人每人 每天 1 套	0.2	60	0.18	54	
3	车间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2500m ² *24 次	1.25	30	1.13	27	
4	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制水率 70%		2.885	865.645	0.866	259.694	
5	生产用纯水	计入纯水制备用水		0.0032	0.952	/	/	
6	灭菌锅用纯			0.017	5	0.012	3.57	

	水						
7	洁净区器皿和仪器清洗用纯水		2	600	1.8	540	
8	非洁净区器皿和仪器清洗用新鲜水	新鲜水 1m ³ /d	1	300	0.9	270	
9	总计	/	8.135	2086.645	7.408	1910.264	/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计算；

2、地面清洁排水、生活排水、洗衣排水、器皿和仪器清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产用纯水全部进入产品，不排放；

3、车间地面每月使用拖把清洁 2 次，不冲洗，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4、项目生产员工 20 人，其工作服需要定期洗涤、灭菌，每天洗一次，每人每天换洗一套，清洗用水按照 50L/kg 干衣服计，一套工作服约 0.2kg，则洗衣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排水以 90%的排污系数计，则排水量为 0.18m³/d（54m³/a），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5、项目纯水用量为 2.02m³/d（605.952m³/a），纯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在纯水制备过程中需定期排放浓水，制水率为 70%，排放浓水为 30%，需新鲜水 2.885m³/d（865.645m³/a），纯水系统排污量为 0.866m³/d（259.694m³/a），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生化池处理；

6、项目试剂配制均在十万级洁净区内，每天生产完成后对直接接触原料及产品的设备使用纯水清洗，采用无菌布擦拭清洗，反复清洗至肉眼观察无污渍；洁净区外用新鲜水清洗。纯水用水量约为 2m³/d，新鲜水用量约 1m³/d，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7m³/d（810m³/a），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7、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采用电加热，灭菌锅每日用纯水约 17L，每日更换一次纯水，灭菌锅中的水以无菌水蒸气的形式挥发到空气中，废水按用水量 70%计，废水排放量为 0.012m³/d（3.57m³/a）；

8、排水量，车间清洁废水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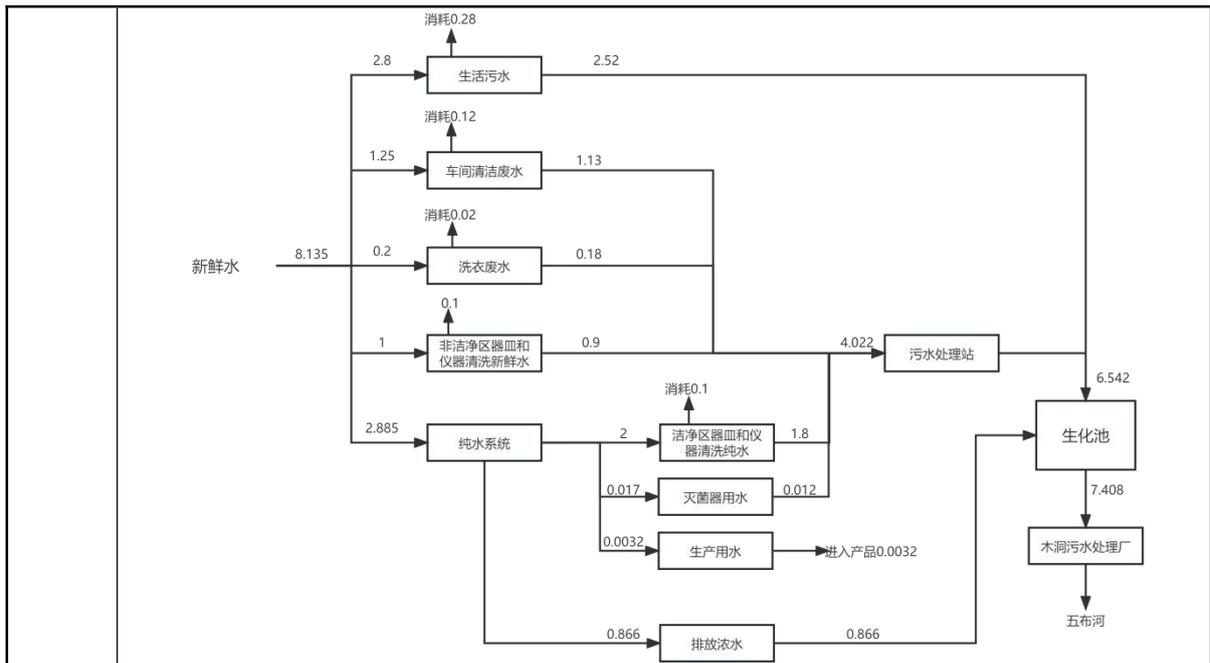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生产员工 20 人，管理人员 8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巴南区国际生物城界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 1 号楼第 2 层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681.26m²。厂房内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试剂配制车间、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 2、办公区、打包车间、危化品库、试剂检测实验区 1、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尚盟时装城 1 号楼第 2 层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微弱，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影响分析。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年产免疫检测试剂共 88.4 万人份、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26 万

人份、POCT 胶体金检测试剂盒 104 万人份。

2.9.1 生产工艺流程

免疫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1、PD-L1 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2、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3、POCT 胶体金诊断试剂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9-4。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环保投诉和现有环境问题。</p> <p>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处居住点，已入驻生产企业主要为医药制造研发企业，有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4。</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p>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单位：u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57	160	98.13	达标
CO(mg/m^3)	24小时平均	1.2	4	3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不会制约项目发展。</p>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项目废水经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五布河最终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转批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五布河属于III类水域，长江评价江段为明月沱-扇沱江段属于II类水域适用功能为饮用水源和渔业用水，水质控制断面为扇沱断面。五布河、长江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I类水域标准。</p> <p>本次评价现状监测引用2022年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新检字[2021]第HJ481-1-2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1</p>						

月 8 日~1 月 10 日，为近三年的有效数据，且评价区域河段水文及排污情况无大的变化，引用该数据合理、有效。

(1) 监测断面：4 个监测断面，SH1 五布河木洞水厂取水口、SH2 五布河汇入长江口、SH3 长江段五布河汇入口上游 500m、SH4 长江段五布河汇入口下游 500m；

(2) 监测时间：2022 年 1 月 8 日~10 日；

(3)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LAS；

(4) 评价标准：五布河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长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Ⅱ类水域水质标准；

(5) 评价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

(6) 计算公式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1。

S_i 计算公式如下：

1) 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C_{ij}/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2) 特殊水质因子

pH 的标准指数：

$$S_{pH,j}=(7.0-pH_j)/(7.0-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pH_j-7.0)/(pH_{su}-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及评价结果

项目	监测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LAS
----	------	----	-----	------------------	--------------------	-----	-----

断面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SH1	监测值	7.8-7.9	8-14	1.0-1.2	0.122-0.287	0.01L	0.05L
	标准值	6-9	20	4.0	1.0	0.05	0.2
	Sij	0.45	0.7	0.3	0.29	0.2	0.25
SH2	监测值	8.0	11-13	0.8-1.1	0.168-0.192	0.01L	0.5L
	标准值	6-9	20	4.0	1.0	0.05	0.2
	Sij	0.5	0.65	0.275	0.19	0.2	0.25
SH3	监测值	8.2-8.3	5-12	0.8-1.1	0.093-0.282	0.01L	0.05L
	标准值	6-9	15	3	0.5	0.05	0.2
	Sij	0.65	0.8	0.37	0.56	0.2	0.25
SH4	监测值	8.2-8.3	5-12	0.7-1.1	0.116-0.314	0.01L	0.05L
	标准值	6-9	15	3	0.5	0.05	0.2
	Sij	0.65	0.8	0.37	0.63	0.2	0.25

从表 3.2-1 中的监测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五布河、长江断面水体中主要指标 COD、BOD₅、NH₃-N、pH、石油类以及 LAS 的 Sij 值均小于 1，五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租赁新建标准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5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 1 号楼 2 层厂房内。外环境关系分布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
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外部				
1	国药控股重庆崇恩医药有限公司	NW	450	医药研发生产
2	重庆晓佳服装有限公司	NW	469	服装生产
3	重庆麻柳医药园广泽孵化基地	NW	319	产业园区

环境保护目标

	4	国际生物城创新中心	N	70	产业园区（在建中）			
	5	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NW	405	资本投资服务			
	6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SE	125	饲料加工			
	7	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	NE	466	医药研发生产			
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内部								
	A	楷泽南芯(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紧邻1号楼3层	体外诊断试剂			
	B	重庆蕾明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	紧邻1号楼1层	眼科医疗产品			
	C	重庆雅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NE	210	卫生用品			
	D	上海交通大学重庆国际生物城数字医学联合技术中心	NE	260	科研机构			
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5-2。								
表 3.5-2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8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巴南区，属于主城区。运营期排放生物安全柜废气 G1（颗粒物），配液废气 G2（氯化氢），污水处理站臭气 G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激光打码废气 G4（颗粒物）。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激光打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氯化氢	0.2	监控点处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五布河。具体标准限制的见表 3.10-1。

表 3.10-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20	8 ^①	70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1	0.5	0.5	15

注：①氨氮、TP、TN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2。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3.12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COD：0.096t/a、NH₃-H：0.01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已建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厂区雨污分流及生化池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微弱，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生物安全柜废气 G1</p> <p>项目涉及生物活性物质的操作（微生物限度检测、荧光抗体配制及成品抽检等）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拟建项目设置 5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用于处理荧光抗体配制、微生物限度检测等工序产生的微生物（生物质气溶胶及微粒等），生物安全柜使用时产生 70%的废气在柜体内部向下通过自带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后内部循环，30%的废气在柜体内部向上通过自带的外排 HEPA 过滤器过滤后形成洁净气体于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生物安全柜中自带的 HEPA 过滤器为可更换的干型高效空气过滤器，由叠片装硼硅微纤维制成，可去除至少 99%直径约 0.3μm 的颗粒，处理后能够有效地截留所有微生物，确保生物安全柜无组织排放的空气完全不含微生物，仅排出 CO₂ 和 H₂O。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生物安全柜排放的颗粒物进行定量计算。</p> <p>(2) 配液废气 G2</p> <p>项目在磷酸盐缓冲液（10xPBS 母液）配制时会使用 10%稀盐酸进行 pH 调节，会有极少量的盐酸挥发至空气中，产生配液废气，项目年使用 10%稀盐酸 200ml，挥发出的盐酸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以下环保要求：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p> <p>(3) 污水处理站臭气 G3</p> <p>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时会产生臭气，特征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以下环</p>

保要求：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设置管道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

(4) 激光打码废气 G4

项目在外包车间使用激光打码器打印各产品的标签，会产生极少量烟尘（表征为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以下环保要求：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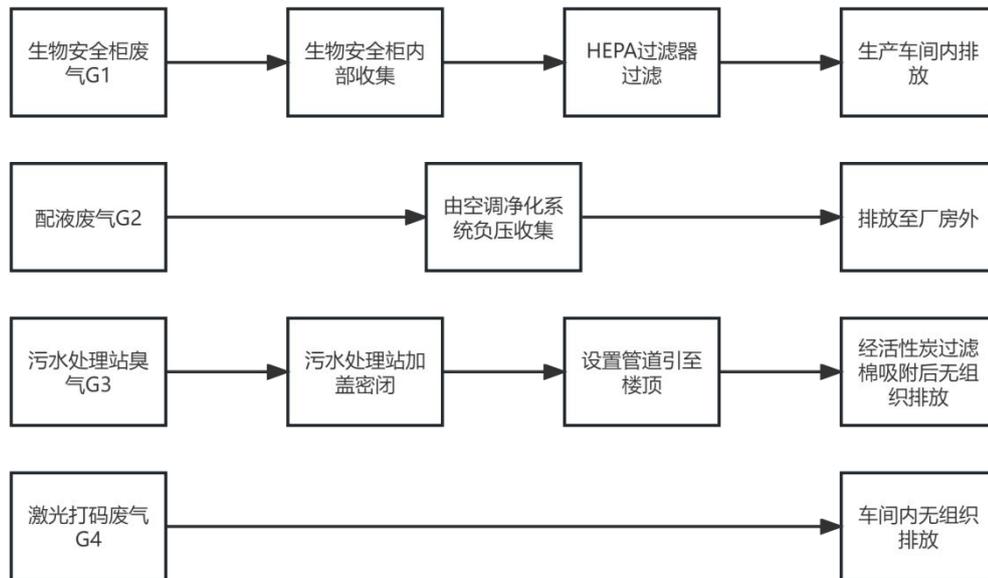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2.1-1。

表 4.2-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a	kg/h		t/a	kg/h
生物安全柜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少量	少量
配液废气	HCL	少量	少量	经操作间内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	少量	少量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设置管道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	少量	少量

	激光打码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少量	少量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2 监测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项目同时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p>（1）监测计划</p> <p>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2-1。</p> <p>废气监测项目</p> <p>无组织厂界：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p> <p>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臭气浓度采样与监测频次应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个样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废气</td> <td>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td> <td>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td> <td>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td> <td>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4.2.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较简单，均为工业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涉及 1 处居民点（见附图 4），所在区域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便捷。

(2) 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巴南区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CO 、 $\text{PM}_{2.5}$ 、 PM_{10} 、 TSP 、 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巴南区空气质量不会制约项目发展。

(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排放至外环境，对周边大气的影晌小。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项目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衣用水、车间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灭菌锅废水，生产用水，灭菌锅用水、器皿和仪器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1) 生活排水

项目员工 28 人，不提供食宿，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平均每人用水为 100L/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2.52m³/d。

(2) 车间清洁用、排水

项目建筑面积 2681.26m²，需清洁的面积约 2500m²，每月使用拖把清洗 2 次，用水配额以 0.5L/m²·次/月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1.13m³/d。

(3) 洗衣排水。

项目生产员工 20 人，其工作服需要定期洗涤、灭菌，每天洗一次，清洗

用水按照 50L/kg 干衣服计，一套工作服约 0.2kg，则洗衣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排水以 90%的排污系数计，则排水量为 0.18m³/d（54m³/a）。

(4) 纯水制备用、排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 2.02m³/d（605.952m³/a），纯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在纯水制备过程中需定期排放浓水，制水率为 70%，排放浓水为 30%，需新鲜水 2.885m³/d（865.645m³/a），浓水排放量为 0.866m³/d（259.694m³/a）；

(5) 器皿和仪器清洗排水

项目试剂配制均在十万级洁净区内，每天生产完成后对直接接触原料及产品的设备使用纯水清洗，采用无菌布擦拭清洗，反复清洗至肉眼观察无污渍，洁净区器皿和仪器清洗用水计入纯水制备用水，纯水用水量约为 2m³/d。洁净区外用新鲜水清洗，新鲜水用量约 1m³/d，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合计约为 3m³/d（900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7m³/d（810m³/a），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6) 灭菌锅排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高压蒸汽灭菌器，采用电加热，灭菌器每日用纯水约 17L，每日更换一次纯水，灭菌锅中的水以无菌水蒸气的形式挥发到空气中，废水按用水量 70%计，废水排放量为 0.012m³/d（3.57m³/a）。

(7) 生产用、排水

项目年用 0.952t/a 纯水用于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0.764m³/a 用于免疫显色试剂生产、0.187m³/a 用于 POCT 胶体金检测试剂盒生产。

4.3.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52m³/d；车间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13m³/d；洗衣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0.18m³/a；纯水制备浓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0.866m³/d；器皿和仪器清洗用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2.7m³/d。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五布河。

（1）新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预处理：灭活、中和、混凝沉淀、气浮、其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其他”。需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4.876m³/d，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一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5m³/d，满足要求。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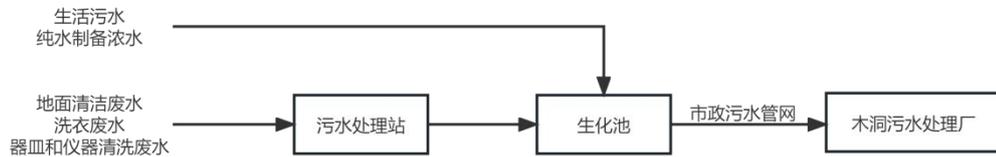
项目租赁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已建厂房，依托木洞片区尚盟时装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洗手废水及生活污水，该已建生化池设计容量为 190m³，处理能力为 117.28m³/d，采用 AO 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排入生化池内的废水，责任主体为重庆洁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园区已有 3 家企业入驻，员工约 12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20m³/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7.408m³/d 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可行措施，依托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木洞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木洞镇松子村红石咀，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运行，一期规模 5000m³/d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步河，再汇入长江。

同时，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生物医药产业园木

洞污水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渝(巴)环准[2020]031号), 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木洞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5000m³/d)进行扩能, 增加处理规模 10000m³/d, 规模扩至 15000m³/d, 工艺由“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调整为“水解酸化+二级 AO+MBR 膜过滤工艺”, 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要求。木洞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在 3000m³/d。根据国控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信息(<http://222.177.117.35:808/>)可知, 园区污水处理厂是能够进行稳定达标排放的。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 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表 4.3.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56m ³ /a	COD	450	0.34	/	/	338	0.255	/	/
	BOD ₅	250	0.189	/	/	213	0.161	/	/
	SS	350	0.265	/	/	175	0.132	/	/
	NH ₃ -N	45	0.034	/	/	45 ^①	0.034	/	/
	TN	70	0.053	/	/	70 ^①	0.053	/	/
	TP	8	0.006	/	/	8 ^①	0.006	/	/
洗衣废水 54m ³ /a	COD	600	0.032	450	0.024	338	0.018	/	/
	BOD ₅	300	0.016	255	0.014	217	0.012	/	/
	SS	400	0.022	200	0.011	100	0.005	/	/
	NH ₃ -N	45	0.002	45	0.002	45	0.002	/	/
	TN	60	0.003	60	0.003	60	0.003	/	/
	TP	8	0.0004	8	0.0004	8	0.0004	/	/
	LAS	60	0.003	60	0.003	60	0.003	/	/
地面清洁废 水 27m ³ /a	COD	600	0.016	450	0.012	338	0.009	/	/
	SS	400	0.011	200	0.005	100	0.003	/	/
	BOD ₅	300	0.008	255	0.007	217	0.006	/	/
纯水制备浓 水 259.694m ³ /a	SS	300	0.078	/	/	150	0.039	/	/
器皿和仪器 清洗废水 810m ³ /a	COD	800	0.648	338	0.273	253	0.205	/	/
	BOD ₅	400	0.324	213	0.172	181	0.146	/	/
	SS	300	0.243	175	0.142	88	0.071	/	/
	NH ₃ -N	25	0.019	25	0.020	25	0.020	/	/
	TN	30	0.023	30	0.024	30	0.024	/	/

	TP	20	0.016	20	0.016	20	0.016	/	/
灭菌锅废水 3.57 m ³ /a	SS	100	0.0004	58	0.0002	29	0.0001	/	/
合计 1910.264m ³ / a	pH	/	/	/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	/	/	/	255	0.488	50	0.096
	BOD ₅	/	/	/	/	170	0.325	10	0.019
	SS	/	/	/	/	131	0.250	10	0.019
	TN	/	/	/	/	42	0.080	15	0.029
	TP	/	/	/	/	12	0.023	0.5	0.001
	NH ₃ -N	/	/	/	/	30	0.057	5 (8) ^②	0.010
	LAS	/	/	/	/	2	0.010	0.5	0.001
处理措施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五布河。								
①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②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E 106.263655252	N 29.182339131	1910.264	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	间歇	/	木洞污水处 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N	15
							TP	0.5
							NH ₃ -N	5 (8) ^②
							LAS	0.5

注*：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详见表 4.3.5-1。

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LAS、TP、TN；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生化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表 4.3.5-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灭菌锅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TP、TN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化池进口、排放口 (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洁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p> <p>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洗衣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90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p> <p>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经治理后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1-1。</p>
----------------------------------	--

表 4.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尚盟 时装 城 1 号楼 2 层	洗衣机	1	70	基础 减振	-18399	11017	8500	34	14	12	50	9:00- 18:00	10
2		洗衣机	1	70		3045	7325	8500	30	35	16	29		10
3		洗衣机	1	70		3065	3169	8500	26	35	20	29		10
4		洗衣机	1	70		29413	-12324	8500	10	62	36	3		10
5		洗衣机	1	70		28727	-15430	8500	7	62	39	3		10
6		洗衣机	1	70		-5322	-3211	8500	19	27	26	37		10
7		洗衣机	1	70		3065	4585	8500	24	35	22	29		
8		喷金机	1	75		1778	-3276	8400	19	34	26	30		10
9		划膜喷金机	1	75	20597	-11991	8400	10	53	35	11	10		
10		辅料裁条机	1	75	21339	-14832	8400	8	54	38	10	10		
11		真空泵	1	90	基础 减振 、 机房 隔声	15368	18054	7300	42	48	5	17		20
12	空调机组	12	85	14617		16156	9800	40	48	7	17			
				16139		15050	9800	38	49	8	15			
				17723		13832	9800	37	50	9	14			
				19269		12499	9800	35	52	11	12			
				11632		-14132	9800	9	45	37	20			
				11632		-15460	9800	8	44	38	24			
				20989		10760	9800	34	54	12	10			
				22341		9504	9800	32	55	14	9			
				-18266		8701	9800	32	14	14	50			
				-21661	8701	9800	32	11	14	53				
-24789	8701	9800	32	8	14	56								
				-28448	8701	9800	32	5	14	59				

注：坐标轴原点为厂房中心，每 1000 单位长度为 1 米；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征求意见稿)》附录 B 及《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附录 A

4.4.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声级衰减计算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A—A 声级衰减,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

②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预测点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A 声级衰减, dB (A) ;

(2) 预测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见表 4.4.1-1。

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时,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将项目室内多个设备视为多个点声源,考虑几何衰减和厂房隔

声后在厂界叠加，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见表 4.3-3。

表 4.4.2-1 生产设备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	65	达标
西厂界	59		达标
南厂界	54		达标
北厂界	57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过使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区标准。项目厂界除西侧外均朝向工业园区内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配备声屏障等措施，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4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1次，详见表 4.4.4-1。

表 4.3.5-1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由上表可知，经过使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区标准。项目厂界除西侧外均朝向工业园区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机房隔音、配备消声器等措施，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5 防治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①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远离敏感点、非必要不开门窗。</p> <p>②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p> <p>③空调机组、真空泵置于单独的机房内。</p> <p>④夜间不生产。</p> <p>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4.5.1 固废源强</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废包装材料 S7、废 RO 膜 S9。</p> <p>废包装材料 S7：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p> <p>废 RO 膜 S9：项目纯水仪年更换 2 次 RO 膜，由供应商上门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产量 0.1t/a。</p> <p>厂房东南角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 RO 膜由供应商上门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p> <p>(2) 危险废物</p> <p>废原料包装瓶 S1 (HW49)、废一次性耗材 S2 (HW49)、不合格品 S3 (HW03)、废凝胶 S4 (HW02)、废培养基 S5 (HW02)、废阴性、阳性检测试剂 S6(HW03)、污水处理站污泥 S8(HW49)、废紫外线灯管 S10(HW29)、废上清液 S11 (HW49)、废边角料 S12 (HW49)。</p> <p>废原料包装瓶 S1：项目使用的原料含有危化品和生物制品等，因此产生的包装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产生量为 0.05t/a。</p> <p>废一次性耗材 S2：项目废一次性耗材产生量为 0.05t/a。</p> <p>不合格品 S3：不合格品为经抽检不合格的各产品的成品和半成品，合计年产生量为 0.01t/a。</p> <p>废凝胶 S4：项目免疫检测试剂半成品检验产生的废凝胶，年产生量 1kg，即 0.001t/a。</p>
----------------------------------	---

废培养基 S5：微生物限度检测等使用的培养基产生的废培养基，含有牛血清等，产生量为 0.021t/a。

废阴性、阳性检测试剂 S6：经微生物限度检测不合格的阴性、阳性检测试剂，产生量为 1kg/a，即 0.001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S8：据前文计算，项目污水处理站可削减 0.157t 悬浮物排放，年使用混凝剂和助凝剂共 0.409t，同时含水率按 60%计算，合计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412t/a。

废紫外线灯管 S10：项目部分工艺采用紫外线照射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 0.05t/a。

废上清液 S11：项目 POCT 胶体金检测试剂盒生产时离心工序产生的废上清液，主要成分为过量的磷酸盐缓冲液和封闭液，产生量约 0.005t/a

废边角料 S12：在 POCT 胶体金检测试剂盒生产过程中裁切已喷金的物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因 POCT 胶体金检测试剂盒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抗体等生物活性物质，裁切下的边角料废弃后不能排除其危险性，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暂按 900-047-49 中“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对其进行管理，待企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鉴别后再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管理。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

厂房南侧设置 1 个不合格品库（8m³），东南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3m²，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核算，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表 4.5.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分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92-001-06	固态	/	0.05	分类收集, 堆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0.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设、运营、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3-001-07							
纯水仪	废 RO 膜		/	292-001-06	固态	/	0.1		0.1	供应商上门更换后带走	
汇总							0.150	/	0.150	/	/
生产	废原料包装瓶	危险废物	危化品、抗体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专用容器收集贮存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
	废一次性耗材			900-047-49	固态	T/C/I/R	0.05		0.05		
	废上清液			900-047-49	液态	T/C/I/R	0.005		0.005		
	废边角料			900-047-49	固态	T/C/I/R	0.05		0.05		
抽检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危化品、抗体	900-002-03	液态	T, I	0.01	专用容器收集贮存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
	废凝胶			276-005-02	固态	T, I	0.001		0.001		
	废培养基			276-002-02	固态	T	0.021		0.021		
	废阴性、阳性监测试剂			900-002-03	液态	T, I	0.001		0.00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	772-006-49	污泥	T/In	1.412		1.412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	900-023-29	固态	T, I	0.05		0.05		

									求	
汇总						1.690	/	1.690	/	/
生活垃圾						4.2	日产 日清	4.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p> <p>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 RO 膜由供应商上门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厂房东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瓶、废一次性耗材、不合格品、废凝胶、废培养基、废阴性、阳性检测试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上清液、废边角料。</p> <p>厂房南侧设置 1 个不合格品库（8m³），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3m²），不合格品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	--

表 4.5.2-1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周期内产 生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	贮存 场所		
	S3	不合格品	HW03	900-002-03	厂房 南侧	8m ²	专用 容器 收集	0.01		360d	5t	不合格品 库		
	S1	废原料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厂房 东南 角	13m ²	专用 容器 收集	0.05	合计： 1.690t			360d	5t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
	S2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0.05						
	S4	废凝胶	HW02	276-005-02				0.001						
	S5	废培养基	HW02	276-002-02				0.021						
	S6	废阴性、阳性监 测试剂	HW03	900-002-03				0.001						
	S8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1.412						
	S10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S11	废上清液	HW49	900-047-49				0.005						
S12	废边角料	HW49	900-047-49	0.05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文件，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其中 $\geq 37\%$ 的盐酸临界量为 7.5t，项目使用的 10%稀盐酸最大储存量为 200ml，折算为 37%的盐酸即为 56.595g；氢氧化钠为 1 类毒性物质，无水碳酸钾为 3 类毒性物质。同时项目生产涉及微生物的使用，应重点关注生物安全。

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特性	临界量	比值 (Q)
1	37%稀盐酸	56.595g	危险化学品	7.5t	0.000007546
2	氢氧化钠	200g	1 类毒性物质	5t	0.00004
3	无水碳酸钾	50g	3 类毒性物质	50t	0.000001
合计 Q=0.000048546					

项目Q远小于1，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事故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由于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化学试剂和生物制品，因此在实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及燃烧事故风险。生产过程中，因人为违反操作，不遵守生产工艺规程，误操作造成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及燃烧，将会导致

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

②储存风险分析

化学试剂等单独储存于危化品库，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造成化学试剂泄漏，也可能导致泄漏遇火源后燃烧事故以及进入水体引出的污染问题。

③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

在化学试剂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试剂瓶泄漏的事故，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化学危险品由供货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规范运输工作。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危化品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化学试剂分类分区存放于试剂柜中，液态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化学试剂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液体用可密封的桶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区域设置有托盘。

③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

④生物菌种在使用、包装、运输时采用三层包装系统，要求防水、防泄漏、防破损、耐压、耐高（低）温；微生物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定期更换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活性物质的废培养基、废凝胶、废一次性耗材等采取灭菌锅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设置生物危害标志、警告。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风险事故处置程序图，要明确规定行动方案、救援路线、救援措施、反风程序及线路、安全逃生路线，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做到指挥有序。一旦发生环境

风险事故，企业可根据已制定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

4.8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有机试剂、危化品和危险废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有机试剂、危化品包装桶装存放于危化品库，下设托盘，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有机试剂、危化品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使用专用盛具盛放，地面进行防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根据地下水分区防控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试剂配制车间、试剂检测实验区、阴性试剂分装车间、阳性试剂分装车间、危化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库房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需做好地面硬化，主要为厂区其他区域。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生物安全柜 5 台；生物安全柜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25
	洁净区空调 12 台	6
废水治理	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0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1
	固废治理	厂房东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m ²)，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房南侧设置1个不合格品库(8m ³)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3m ²)，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15
	环境风险	危化品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化学试剂分类分区存放于试剂柜中，液态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	8
	合计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p>生物安全柜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HEPA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配液废气经操作间内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后排至厂房外；</p> <p>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设置管道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p>	<p>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p> <p>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p>车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灭菌锅废水、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NH₃-N、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五布河</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洗衣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LAS、TP、TN		
	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纯水制备浓水	SS		
	灭菌锅废水	SS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A声级 夜间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固体废物	<p>（1）一般工业废物：厂房东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厂房南侧设置1个不合格品库（8m³），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3m²），不合格品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p>			

	<p>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分区防渗；</p> <p>②定期清洁车间；</p> <p>③危化品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化学试剂分类分区存放于试剂柜中，液态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化学试剂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分区防渗；</p> <p>②定期清洁车间；</p> <p>③危化品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化学试剂分类分区存放于试剂柜中，液态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化学试剂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p> <p>④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液体用可密封的桶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区域设置有托盘。</p> <p>⑤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p> <p>⑥生物菌种在使用、包装、运输时采用三层包装系统，要求防水、防泄漏、防破损、耐压、耐高（低）温；微生物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定期更换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活性物质的废培养基、废凝胶、废一次性耗材等采取灭菌锅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设置生物危害标志、警告；</p> <p>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风险事故处置程序图，要明确规定行动方案、救援路线、救援措施、反风程序及线路、安全逃生路线，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做到指挥有序。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可根据已制定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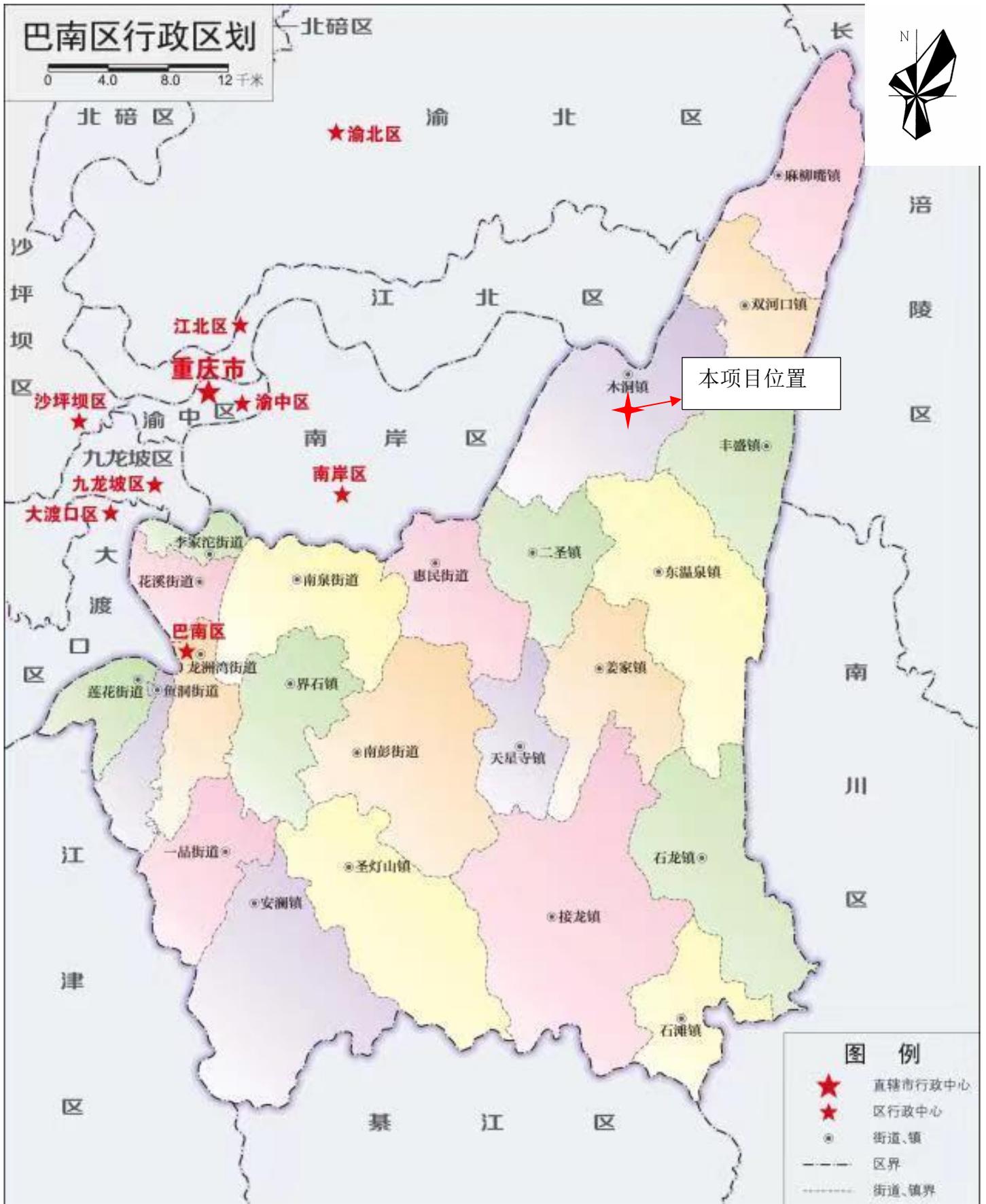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910.264m ³ /a	/	1910.264m ³ /a	+1910.264m ³ /a
	COD	/	/	/	0.096	/	0.096	+0.096
	BOD ₅	/	/	/	0.019	/	0.019	+0.019
	SS	/	/	/	0.019	/	0.019	+0.019
	NH ₃ -N	/	/	/	0.010	/	0.010	+0.010
	TN	/	/	/	0.029	/	0.029	+0.029
	TP	/	/	/	0.001	/	0.001	+0.001
	LAS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 RO 膜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瓶	/	/	/	0.05	/	0.05	+0.05
	废一次性耗材	/	/	/	0.05	/	0.05	+0.05
	不合格品	/	/	/	0.01	/	0.01	+0.01
	废凝胶	/	/	/	0.001	/	0.001	+0.001
	废培养基	/	/	/	0.021	/	0.021	+0.021
	废阴性、阳性监 测试剂	/	/	/	0.001	/	0.001	+0.0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412	/	1.412	+1.412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